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4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45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交易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凡议案对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此外,公司独立董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1)、《兴业银锡: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2)。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5-03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 一、公司2025年5月份房地产出租情况

省份	物业数量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5月份租金收入(元)	当年累计租金收入(元)
江苏	43	3,997,787	295,343,720	1,459,560,471
浙江	18	1,618,168	134,912,440	660,242,523
安徽	14	1,258,300	77,873,093	387,632,472
陕西	7	659,454	59,802,614	286,139,259
山东	14	1,337,512	66,292,710	329,029,863
湖南	6	502,482	34,489,617	16,345,715
广西	5	455,455	24,789,971	120,325,245
云南	6	571,450	30,974,778	151,210,766
湖北	8	732,139	53,143,540	251,603,168
江西	4	355,429	23,308,067	115,144,923
四川	6	529,525	28,463,255	141,514,491
吉林	2	254,609	18,083,270	84,595,547
海南	1	111,582	13,550,872	68,226,427
天津	4	306,382	23,812,948	115,747,407
河北	2	209,880	18,708,661	82,209,683
上海	3	156,575	14,773,077	73,649,888
贵州	2	175,541	11,140,470	53,921,502
青海	2	196,568	17,465,789	83,739,748
内蒙古	2	190,313	8,408,606	38,591,111
福建	3	261,872	16,557,468	80,591,225
辽宁	3	299,107	14,906,447	70,520,225
河南	4	332,799	21,797,324	108,068,576
宁夏	1	100,225	6,792,332	32,832,296
重庆	5	503,520	15,077,715	73,385,606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裁、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新生	是	2,400,000	5.36%	0.56%	2023.7.11	2025.06.05
合计	-	2,400,000	5.36%	0.5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09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